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提供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可供閱覽。倘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3)

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之細則第113條。

1.2 細則第113條如下：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候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候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根據本條細則須提交有關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將至少為七天。」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條及17.46B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刊登或刊發；及
- 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十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本公司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倘本公司股東有意提名一名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彼須向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遞呈一份書面通知（「該通知」）。
- 3.2 該通知(i)必須包括候選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個人資料；及(ii)必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參選及同意發佈其個人資料。
- 3.3 提交提名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發送後開始，並在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向本公司提交該通知的最短期間將至少為七天。
- 3.4 為確保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以考慮有關推選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有意提出建議的股東在舉行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盡早提交該通知。

4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1 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此提名一名人士成為本公司董事。
- 4.2 除有關於股東大會上推選本公司董事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如於遞呈要求日期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一名或以上股東提出要求，本公司董事會亦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必須以書面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內列明的任何事務。有關會議須於有關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要求遞呈後二十一(21)天內未有召開會議，則提出有關要求的股東可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